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委任；**

**及**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下列各項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i) 王加倫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ii) 張力中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王加倫先生（「王先生」）為了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事業，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王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布，張力中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張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今，擔任易購鏈商貿（深圳）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總經理。此外，張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今擔任常州金壇阿波羅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香港博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中華民國空軍航空技術學院。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之委任函，張先生的委任函可由一方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受限於當中所載終止條文及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獲委任後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止並可於有關會議上膺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年96,000港元的董事薪酬，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出及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釐定，惟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i)並無於過往三年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任何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的權益。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王先生辭任後，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張先生獲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後，(i) 董事會將由九名成員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所規定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ii) 審核委員會將包括三名成員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之規定。

有關各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董事名單及其角色與職能。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禮強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陳盟春女士及張力中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GEM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ow.sg](http://www.ow.sg)。